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231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(下称“本所”),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203-1。《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七条 本所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罗勇,黄海滨,单溪杰,李燕,刘旺。《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3.1条 本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……,由合伙人缴足,其中:

罗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……；黄海滨以货币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……；单溪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……；李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……；刘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